

107 年 6 月反詐騙案例宣導

電信欠款圈套！詐騙集團登門收上百萬元「監管帳戶款」

傳詐騙集團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手法，短短幾通電話騙走鐘姓男子及周姓小姐上百萬元，且竟發生在自己住處，親自將現金交付到了詐騙集團手中！

住在高雄市的鐘先生，上週接到電信公司語音來電，表示鐘先生有申請一支電話欠款未繳，對方並聲稱將電話轉給電信警察，假電信警察於電話中向鐘先生表示，該支電話涉及擄車勒索刑案並且有被害人轉帳進登記鐘先生名字的玉山板橋分行帳戶，鐘先生涉嫌此案，「帳戶需要先凍結」，並須「將錢立刻轉進檢察官指定的銀行帳戶」，查證後方可再使用該帳戶，且為釐清案情、加速辦案時效，假檢察官有開立公證證明書及法院傳票，將立即派遣偵查人員至鐘先生住處收取新臺幣 200 萬元「監管帳戶款項」作公證，於是鐘先生在自家收領假偵查人員出示的 2 張假的證明書，並當面交付現金新臺幣 200 萬元給對方，後來才驚覺遭到詐騙進而報案。

另新北市一名周小姐，上週也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客服來電，聲稱渠名下一支在中華電信門市辦的門號積欠電話費新臺幣 43,000 元，並立即幫周小姐轉 165 專線，隨即假的 165 專線人員「洪員警」表示，經電腦系統查詢，檢警偵辦中的林姓販毒集團案，涉及一個以周小姐名字在臺灣銀行開立的帳戶，周小姐可能涉及販毒、洗錢防制法，並將電話轉給假「王組長」，其表示查詢周小姐身分證號碼確實與此販毒集團有來往，故再將電話轉給偵辦此案的假「楊主任」，聲稱此為代號 B37 公訴案，其會向檢察官申請「資金公證」，要求周小姐立刻領出新臺幣 100 萬元，將現金、存摺及提款卡裝袋封籤，交由前往周小姐住處執行的假陳姓偵查人員，於是周小姐立刻提領現金新臺幣 100 萬元並當面交付該假偵查人員，事後周小姐才知道是遭詐騙集團騙了。

分析該詐騙手法，詐騙集團會先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電話之後轉接給假警察、假檢

察官後恐嚇被害人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被害人心生恐懼下便容易失去判斷力，最後要求被害人匯款，甚至是要要求提款並交付給前往住處執行假公務及取款的車手。刑事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現在電話幫你做筆錄」、「等下傳真公文給你」、「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絕對是詐騙！因為積欠健保、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更遑論監管帳戶或保管金錢，希望各位年輕朋友回家多向家中老年長者宣導，必要時可在電話旁邊放置假檢警詐騙的文宣或專刊，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以上資料摘錄自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網頁

反詐騙報案專線電話：165

刑事警察局報案電話：886-2-27661919 886-2-27668989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轉載